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7AB條

注意：

- (1) 僱主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7AB條規定填寫本結算書時，請先參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B條所規定的結算書的指引》。
 - (2) 填寫本結算書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結算書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能會拒絕受理你的結算書。
 - (4) 此結算書須由根據《條例》第7AA條，就沒有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僱員支付供款的僱主填寫。僱主須把填妥的結算書連同供款一併送交管理局。
 - (5) 供款應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抬頭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利益保障帳戶**」，並連同已填妥的結算書一併送交：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請勿郵寄現金或現金支票)
 - (6) 管理局收到僱主提交已填妥的結算書及供款後，會把結算書及供款交予根據《條例》第7AC條斷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處理。
 - (7) 僱主必須在結算書中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觸犯《條例》第43E條所訂的罪行。
-
-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

指定註冊計劃名稱（註1）：
 指定計劃註冊編號：
 指定計劃下的僱主參與編號（如有）：

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7AA條支付的供款，須連同此結算書一併送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僱主
 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地址：
 電話號碼：
 僱主聯絡人
 姓名：
 聯絡方法（註2）：

適用於沒有註冊成為計劃成員的僱員（註3）

編號	僱員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及 發證機關	有關供款期	有關入息 （\$）	(a)	(b)	(c)	(a) + (b) + (c)	開始受僱日期 （日／月／年）	最後受僱日期 （如適用） （日／月／年）	離職原因 （如適用） （註6）	僱主已支付的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金額 （如適用） （註7）
					僱主 強制性供款（\$）	僱員 強制性供款（\$） （註4）	附加費（\$） （如適用）	強制性供款及 附加費 總額（\$） （註5）				
1			至									
2			至									
3			至									
小計：												
								總計：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結算書及附件（如有）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日期：_____

（僱主簽署）

註(i)：僱主如非個人身分，此結算書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註(ii)：如無僱主簽署，此結算書將被視作沒有妥為填寫，有關僱主或會被視作沒有遵從《條例》第7AB條的規定。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 (1) 請指定一個把供款支付予的註冊計劃，並註明該指定的註冊計劃的名稱。
- (2) 請註明有關人士的聯絡方法（例如電話、傳真、信件或電子郵件），並提供有關號碼／地址。
- (3) 僱主必須為每名僱員在此結算書上清楚註明：
 - (a) 此結算書所包括的每段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及
 - (b) 僱主及僱員在每段供款期的各自供款。
 沒有任何有關入息的僱員（如正支取無薪假期的僱員）仍須在此結算書填報。
- (4) 僱主在釐定新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時，須計及以下的僱員免供款期，即：
 - (a) 如僱員的糧期為一個月或短於一個月，僱員無須為受僱首30日及緊接該30日後的首個不完整糧期供款；或
 - (b) 如僱員的糧期長於一個月，僱員無須為受僱首30日及緊接該30日後的首個不完整公曆月供款。
- (5) 請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抬頭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利益保障帳戶**」。
- (6) 離職原因：

01 - 辭職	04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07 - 提早退休	10 - 非臨時僱員於受僱60日內離職
02 - 裁員	05 - 死亡	08 - 於集團內轉調	11 - 其他（請註明）
03 - 被即時解僱	06 - 退休（年滿65歲）	09 - 僱傭合約期滿	
- (7) 僱主須把已離職僱員所簽收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收據**正本**交予指定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資證明。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和你的僱員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7AC條有關的職能,例如把根據《條例》第7AA條就你的僱員而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支付予按照《條例》第7AC條斷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結算書和管理局處理結算書及相關供款時的要求提供你和你的僱員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受理你的結算書及/或你可能違反《條例》第7AB條,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7AC條處理你所支付的供款。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和你的僱員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同樣地，任何你在本結算書上提供其個人資料的僱員，亦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其任何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

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其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